《金华市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、“两化融合”等

发展扶持资金的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订背景和政策依据

为全面推进市区数字经济发展，根据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政策意见》（金政发〔2024〕6号）文件，市经信局牵头起草了《金华市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、“两化融合”等发展扶持资金的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，系统详尽地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、“两化融合”等发展扶持资金的实施与管理提出明确的要求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》主要包含了总则，奖励标准和条件，项目立项申报、认定、审核，资金申报、审拨程序，附则五方面内容。

1. 总则：说明了《实施细则》的制定依据，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向。
2. 奖励标准和条件：明确了市区“两化融合”重点项目奖励、推进制造业企业“上云用云”奖励、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试点奖励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奖励、推进数字新基建奖励、量子通信产业发展奖励、数字化转型能力平台建设等七个方面的奖励标准和条件。
3. 项目立项申报、认定、审核：明确了奖励项目立项、认定、审核方式，并确定立项、认定、审核的管理办法。
4. 资金申报、审拨程序：明确资金分配方式和资金申报、审核、拨付程序。
5. 附则：明确了《实施细则》的适用年限。
6. 制定过程

2024年3月12日在市经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向市财政局、婺城区经商局、金东区经信局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部征求意见。